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师大音（2020）37号


关于印发《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学术学位硕士 培养管理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各班级：

《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学术学位硕士培养管理的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0年12月30日



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学术学位硕士 培养管理的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强化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管理，更好地贯彻培养复合型教育专门人才为主的原则，引导学生自觉加强学术训练，努力探索科研规律，熟练掌握研究方法，增强学术诚信意识，全面提升我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管理实施办法》、《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要求的规定（修订）》和《音乐学院学术学位硕士培养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日常纪律

第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按要求参加课程学习、党团活动、学术讲座、集中会议、集体活动（含学校和学院各类演出任务及前期排练，下同）等。因故不能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按旷课处理。研究生缺席课程学习按实际学时计入旷课学时；缺席党团活动、学术讲座、集中会议、集体活动等，一天按4学时计入，不足一天的按每次2学时计入。

第二条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6学时及以上不满10学时的，给予学院通报批评；达到10学时及以上不满2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达到20学时及以上不满3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达到30学时及以上不满60学时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达到60学时及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研究生因事因病不能参加相关活动（包括学院要求参加的课程学习、学术讲座、集中会议、党团活动、集体活动等）或因事因病需离校1天以上者，均应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研究生请事假、病假7日内须经导师和辅导员批准，8日至30日须经导师、辅导员和分管领导批准。病假7日以上的，须提供医院的诊断证明。假满返校后，应及时销假。若假满未能返校的，应提前申请续假，续假未获批准的须准时返校。事假、病假1学期累计不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需办理休学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未返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以及续假未获批准

逾期不返校的，自请假期满次日起均以旷课处理。

第五条 研究生因外出采风、田野调查、参加演出或比赛等特殊情况需离校者（不论时间长短），均须经导师同意，提交书面请假手续，并签订安全承诺书（须承诺告知家长知晓）后方可离校。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寒暑假除外）一般不受理请假出国（境）探亲、旅游；出国（境）进修、留学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应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章 学术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听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研讨会等）是培养的一个必修环节，其考核结果列入培养方案的“学术活动”环节，计入总学分。

第八条 研究生应至少完成以下学术活动任务方可考核达标：

（一）在学期间至少听取 20 场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

（二）在学期间至少在学院或全校范围公开作学术报告 1 次；

（三）在学期间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全省学术会议 1 次。

（四）第一学年至少参加 1 次学院组织的相关学术专题活动（如多元·争鸣学术研讨会、学术征文等），提交论文 1 篇；第二学年至少参加 1 次学院组织的相关学术专题活动，提交论文 1 篇且作学术报告，并经考核合格。

第九条 学院对研究生完成学术活动任务的情况实行统一考核、统一认定。经过考核认定未达标者，培养方案中的“学术活动”环节不计学分，应延迟至少半年毕业，直至达标。

第十条 学院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考核认定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的情况，由学院在毕业前根据研究生本人提交的《全日制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登记表》（每场 1 份）进行统一认定考核。学院对所组织的每场学术报告或讲座实行严格考勤，迟到或早退者，该场次不予认定。

（二）研究生作学术报告应是在学校或学院的相关科研平台（活动）场合公开进行。由学院在毕业前根据研究生本人提交的《全日制研究生开设学术报告登记表》（每场 1 份）进行统一认定考核。提交认定时，每场均须附上报告原稿和能够证明本人公开作学术报告的照片等相关材料。

(三) 研究生参加的学术会议应是省级及以上的政府部门、学会、专业协会和省属高校等主办的专业性学术研讨会。由学院在毕业前根据研究生本人提交的《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登记表》(每场 1 份)进行统一认定考核。提交认定时,每场均须附上所参加会议的邀请函和能证明本人参加会议的现场照片等。

(四) 研究生第一、第二学年每学年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专题活动的情况,由学院根据学生所提交的论文和学术报告文稿的质量进行考核认定,结果作为《音乐学学科前沿专题研究》或《舞蹈学学科前沿专题研究》课程的考核依据。

第三章 科研成果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以下科研成果要求之一:

1. 在同时具有 CN 号和 ISSN 号的学术刊物(旬刊、半月刊、增刊除外)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2. 在 CSSCI 来源期刊(最新版)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必须正式刊发,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由研究生本人独撰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南大 CSSCI(不含扩展版)及以上级别目录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指导教师署名第一作者、研究生署名第二作者亦符合要求。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音乐学院 2019 级及之后的所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原试行办法终止。